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1237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和田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林和田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47,816元，應繳裁判費1,55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5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及繕。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振祐